**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2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0年9月2日眾博龍律字第1100902002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上述限制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此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12月6日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可參。

 三、按倘兩案件係肇因於同一事實，或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兩案屬實質關聯之事件，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限制之情形。依來函所詢內容，甲律師曾在A公司、B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擔任A公司的訴訟代理人，並代表A公司（消滅公司）擔任併購契約之見證人、收受併購價款（以下併稱「前案」）；嗣於併購完成後，在B公司及C公司（存續公司）實質負責人X被告的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甲律師就參與之前案出庭作證。以前案而言，甲律師所代理之A公司分別與B公司、C公司均處於對立地位，而X復為B公司、C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以，A公司與B公司、C公司及X等人間之利害顯相衝突，不因A公司之法人格嗣後已消滅而有所不同。準此，除甲律師因已於後案出庭作證，而不得擔任X的辯護人外，若依實際具體個案情形，經判斷兩案件屬實質關聯之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則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無論是否曾參與前案，均不得於後案擔任X的辯護人或顧問律師。

 四、依本會第1屆第1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眾博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